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公告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對本公告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於2021年12月10日，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決議案，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方可作實。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公司建議分批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包含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

2. 目標認購人

董事會建議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公司債券。

3. 年期

公司債券的年期不超過五年(包含五年)。

4. 擔保

建議發行將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融資擔保服務機構。

5.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釐定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及比例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6. 決議案的有效性

批准建議發行的決議案將在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以較晚者為準。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發行的決議案僅可在該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並批准後方能簽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詳情的通函，連同為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鋰

中國深圳
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